关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2007年4月19日起，东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华夏回报基金、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华夏红利基金、华夏稳增基金、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华夏优势增长基金。投资者可在东海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19）8166222、（0379）64912266；

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1、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七家代销机构。

2、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债券（A/B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七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债券（C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天相投顾、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二家代销机构。

3、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回报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九家代销机构。

4、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天相投顾、申银万国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八家代销机构。

5、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大盘精选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广州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八家代销机构。

6、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红利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东北证券、国都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长城证券、广东证券、东吴证券、金元证券、湘财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山西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六家代销机构。

7、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8、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回报二号基金将有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南京证券、华西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都证券、平安证券、信泰证券、东北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世纪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东吴证券、山西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中原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渤海证券、西南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9、自2007年4月19日起，华夏优势增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东莞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联证券、海通证券、信泰证券、金元证券、广州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渤海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等四十六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东海证券代销城市

东海证券在以下8个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长沙、南京、青岛、洛阳、常州。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科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兴科基金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次兴科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3,500元，律师费50,000元，合计53,5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会议场地费、资料费等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4月13日核准并于2007年4月16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核准兴科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兴科基金实施转型，将兴科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并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的LOF平台，在进行申购、赎回的同时继续进行上市交易。

为实施兴科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兴科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兴科基金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兴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自兴科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原《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改为《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将于基金开放集中申购之前公告。

2、关于兴科基金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兴科基金于2007年4月19日上午10点30分复牌，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兴科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关于原兴科基金持有人的赎回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兴科基金暂停交易，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原兴科基金进行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并以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重新上市后，原兴科基金持有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或赎回。

四、备查文件

1、《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及附件（附件一：《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兴科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3月31日发布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2006年年度收益分配预告》，现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收益分配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兴科，基金代码：184708

二、收益分配方案

2006年度本基金可供持有人分配的收益为334,878,156.62元。2006年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6.10元的现金红利，共计305,000,000.00元。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年4月23日

除息日：2007年4月24日

发放日：2007年4月24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收益于2007年4月24日通过投资者托管的证券公司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本基金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部分基金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六、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七、重要提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07年4月2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科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4月13日核准并于2007年4月16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兴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07号），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八、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7-1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昌电力”或“本公司”)为关联方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05-21），披露本公司为关联方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西昌锌业”）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事宜和本公司为关联方四川诚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诚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事宜。

本公司又于2005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5-33），披露了本公司为西昌锌业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4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事宜和为四川佳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佳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4000万元继续提供担保的事宜。其中，本公司为佳信公司提供4000万元贷款担保系佳信公司新增贷款归还诚信公司所欠凉山州城市信用社4000万元贷款。

近日，贷款方西昌锌业已偿还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2000万元，公司为西昌锌业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2000万元；贷款方佳信公司已偿还凉山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贷款2000万元，公司为佳信公司向凉山州城市信用社提供的担保相应解除2000万元。

2、本公司为关联方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称“成都浦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解除事宜：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05-21），披露本公司为关联方德昌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德铁集团”）向成都浦发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事宜和本公司为关联方成都正东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正东制药”）向成都浦发银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事宜。

本公司于2006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担保涉讼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06-03），披露了成都浦发银行就上述7000万元担保贷款，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并于200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为关联方担保涉及诉讼案件中止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44），披露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7000万元担保贷款合同纠纷案裁定中止诉讼的事项。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成都浦发银行就与德铁集团、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撤回起诉；本公司同时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川民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成都浦发银行就与正东制药、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撤回起诉。

收到上述两份《民事裁定书》后，经公司函证成都浦发银行后确认，贷款方已分别偿还成都浦发银行上述两笔贷款共计7000万元，公司为关联方向成都浦发银行提供的贷款担保7000万元已全部解除。

公司本次解除担保11000万元，加上本公司2005年11月12日、2006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06-46）和《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和转让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57）所披露的：

1、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为朝华集团向招商银行涪陵支行贷款6200万元提供担保一案，本公司的担保行为无效，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担6200万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过错责任所造成的具体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为朝华集团向重庆市商业银行涪陵支行贷款10000万元提供担保一案，本公司的担保行为无效，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与朝华晶化石公司共同承担10000万元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过错责任所造成的具体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估计。

3、2006年12月4日，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人民币9020万元的总价购得原朝华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3712.9万股，拍卖款项用于偿还朝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西昌锌业所欠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的贷款9,000万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也相应解除，尚有部分利息未结清。

本公司在2005年末担保余额94705万元的基础上已解除担保共计36200万元，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58505万元。对于剩余的担保事项，公司正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力争有效化解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剩余担保事项的处理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临2007-1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法人股4346.04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3%)，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2173.021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用于办理资金贷款业务。（详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西昌电力2006-56，刊登在200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述质押已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8日

关于暂停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公告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2016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股票处于停牌阶段，鉴于这部分股票复牌后可能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07年4月19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接受汇丰晋信2016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申购申请，暂停申购期为：2007年4月19日起至本公司重新开放申购日止（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暂停申购期间，汇丰晋信2016基金和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咨询热线021-3878999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九日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公告

（数据截止2007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3.07%	0.65%	5.04%	0.61%	-1.97%	0.04%
过去三个月	14.07%	1.48%	20.15%	1.11%	-6.08%	0.37%
过去六个月	55.76%	1.27%	43.07%	0.89%	12.69%	0.38%
基金成立至今	63.67%	1.01%	48.58%	0.82%	15.09%	0.19%

注：

1. 过去一个月指2007年3月1日－2007年3月31日
2. 过去三个月指2007年1月1日－2007年3月31日
3. 过去六个月指2006年10月1日－2007年3月31日
4. 基金成立至今指2006年5月23日－2007年3月31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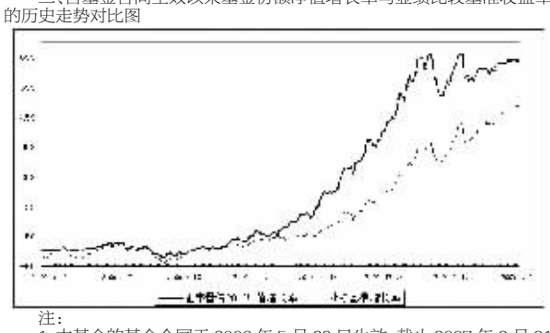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23日生效，截止2007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45.5%×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54.5%×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5.5%×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收益率＋54.5%×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中国A全指成份股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表现公告

（数据截止2007年3月31日）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一个月	4.73%	1.27%	7.22%	1.08%	-2.49%	0.19%
过去三个月	19.72%	2.02%	23.24%	1.85%	-3.52%	0.17%
过去六个月	57.73%	1.54%	66.13%	1.49%	-8.40%	0.05%
基金成立至今	57.76%	1.52%	71.29%	1.47%	-13.53%	0.05%

注：

1.过去一个月指2007年3月1日－2007年3月31日
2.过去三个月指2007年1月1日－2007年3月31日
3.过去六个月指2006年10月1日－2007年3月31日
4.基金成立至今指2006年9月27日－2007年3月31日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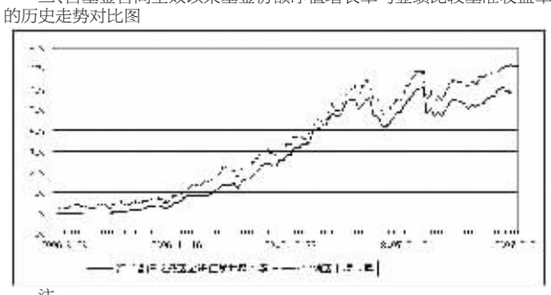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7日生效，截止2007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4.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75%×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收益率＋2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的计算未包含新华富时600成长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内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07年5月1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关于基金转型的具体安排详见2007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报刊媒体上的《景博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景博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4月20日开始停牌，直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编号：临2007-06号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约1850万元，预计净利润约－414万元，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超过50%。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主营业务收入：3068.24万元；

2、净利润：－241.43万元。

注：数据未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三、下降原因

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电铅价格持续走高，公司进入整体搬迁阶段，以及改造营销网络、调整产品结构所致。

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7年4月25日披露的200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07-00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7亿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50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是　■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871,704.80元

2. 每股收益：0.0037元(摊薄，按新股本499,215,811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业绩得益于公司五合垸房地产项目完成，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收益大幅增长，同时其他业务稳步增长。

五合垸房地产项目公司前期完成了土地整治并成功实施了挂牌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湘水雅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10.25亿元竞得该地块的使用权，随后，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公司和长沙中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湖南湘水雅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代办土地证款8.25亿元。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的收入及收益计入本期。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19日